**金属所食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用餐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中科院机关关于加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》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用餐方案如下。

1.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食品生产原材料源头安全。严格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加强加工操作及就餐场所清洁卫生，保持空气流通，每天对设备设施、场所地面等进行消毒，做好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。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，全程佩戴口罩。操作人员同时要佩戴一次性手套。

2.进入三个园区餐厅的所有人员均须佩戴口罩，非本所工作人员须测量体温。餐厅配备专人在门口负责检查。不佩戴口罩人员、体温≥37.2度的人员严禁进入餐厅范围。

3. 疫情防控期间，文化路、文萃路及世纪路园区餐厅均只提供午餐。用餐采用分散性就餐。由各分工会派人按规定时间到食堂统一取餐，实行办公室分散性就餐。

4.鼓励职工自带饭，各部门可配备微波炉，但要做好消毒和使用管理。

5.2月10日起，每周一早 8:30前发布一周菜单，每天上午9:30前报送当天订餐表。各分工会统一将午餐用餐人数以微信形式告知所食堂（所工会会同食堂与各分工会负责订餐的联系人建订餐微信群，按订餐统一表格填写报送）。盒饭采用配餐形式，每份10元，为一荤两素加主食。各分工会做好本部门人员订餐记录，疫情结束后食堂进行统一结算。在所工作的非本所工会会员可以随本部门所在分工会订餐。目前在所学生由研究生教育处安排订餐联系人，订餐方式与各分工会相同。

6. 文化路园区午餐取餐时间安排（见附件）：

11:20-11:30 分工会编号1-5；

11:30-11:40 分工会编号6-10；

11:40-11:50 分工会编号11-15；

11:50-12:00 分工会编号16-20；

12:00-12:10 分工会编号21-26；

11:30-12:00 学生；

文萃路园区及世纪路园区午餐领取时间11:30-12:00，具体各分工会指定联系人与按各园区餐厅联系，确定领餐时间。

7.文化路园区餐厅一楼为统一领餐点，文萃路园区及世纪路园区领餐点在原各自售饭口。

8.办公室分散用餐期间，严格遵守“卫生、安静、快速、独立”用餐原则，杜绝出现聚众用餐、嬉笑、喧闹等秩序混乱现象。自行组织好卫生清理、通风等工作。用餐后将残余垃圾送到楼层指定地点。

9.食堂将全面强化规范管理，全力保障餐食供应。切实保障职工学生的用餐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10.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后勤与基建处供餐监督：

王天威 83978773 13840300851

食堂联系人：

杨淑莲 83970769 13644909336 （食堂管理员）

张 慧 13897984687（文萃路园区餐厅领班）

郑 沈 23748857 13897951167 （世纪路园区餐厅领班）

后勤与基建处/食堂

2020年2月4日